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NOVORAY 联瑞

2026 年 5 月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务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30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预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公司良好稳健发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公司良好稳健发展。以下是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5,503,534.99 元,同比增长 16.15%;实现利润总额 334,233,152.74 元,同比增长 16.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644,734.72 元,同比增长 16.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214,795.06 元,同比增长 16.44%。

2025 年,在先进封装加速渗透、高性能电子电路板需求快速扩张、导热材料等持续升级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围绕战略目标,在优势领域持续提升份额的同时,高性能产品营收占比呈较快增长态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有效推动了营业收入、利润规模的稳步扩大。

2025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5,503,534.99	960,360,374.93	1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644,734.72	251,374,413.14	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214,795.06	226,912,895.41	1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80,449.95	254,708,483.84	0.3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705,562,261.94	1,507,675,837.88	13.13%

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2,260,404,866.18	1,971,962,660.24	14.63%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1	1.04	16.3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1	1.04	1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9	0.94	1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38%	17.81%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60%	16.08%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75%	6.29%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注：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股本重新计算。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8 次，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和科学决策。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务实高效地完成股东会决议的各项工作。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

席会议。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4 次，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三、2026 年度展望

2026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陪你做填料艺术家”的愿景，紧扣“五个第一”的总体战略目标，面对 AI、高性能计算、高速通信及智能驾驶等领域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将由“规模扩张”向“价值引领”转型。公司将以技术迭代为核心动力，依托在功能性先进粉体材料领域四十余年积累的系统化知识产权优势，持续精准、快速的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迭代的需求；以品质管理、高性能产品产能扩张为市场保障，系统性提升品质管理效能，有序推进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落地与达产，并推动更多高性能产品产线建设；以组织提效为管理基石，提升精益运营能力，推动 ESG 体系继续深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公司将通过“产品-产能-市场-管理-责任”多位一体的协同推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功能性先进粉体材料市场份额，实现高质量的经营成果。

（一）稳固核心产品的市场份额与利润基盘，持续增效强化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深化“精准匹配+快速响应+深度协同”的一体化服务体系，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不断强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一方面通过工艺优化等方式继续实施“降本增效”行动，稳固角形硅微粉、泛用品球形硅 dioxide 二氧化硅、球形氧化铝等核心产品市场份额，维护好利润基本盘、优势领域的市占率；另一方面集中资源针对亚微米球形二氧化硅、亚微米球形氧化铝、Low α 球形二氧化硅、Low α 氧化铝、液相制备法球形二氧化硅等高成长性产品组建专项攻坚小组，推动高

成长产品快速起量并提升市场份额，推动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品质筑牢基石，高性能产品开发蓄力未来发展

2026 年，为紧跟先进封装、高性能电子电路基板等领域技术迭代趋势，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与客户对产品品质的更高要求，公司正式启动质量管理体系深化落地专项项目。项目以体系标准与内部管理流程有机融合为核心目标，着力打造契合公司业务特点、层级清晰、指导性强、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流程化管理体系，通过体系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过程管控能力与运营效率，持续增强客户满意度，推动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向卓越化、标杆化迈进。公司将统筹推进多条产品线的开发与市场拓展。在亚微米球形二氧化硅系列产品方面，持续深化研发，优化大颗粒管控技术，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以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在亚微米球形氧化铝系列产品方面，同步推进产品开发，力求在技术路径与产品性能上形成协同突破；在液相法球形二氧化硅方面，继续拓展更多系列产品，加快客户导入进程。此外，公司也将持续推动其他更多系列产品的开发，进一步丰富整体产品矩阵，全面提升面向多场景、多客户的供应能力。

（三）推进募投项目落地，打造智能工厂

公司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为未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600 吨超纯球形二氧化硅的生产能力，精准满足 AI、高性能计算、高速通信等下游领域对 M7 及以上高性能高速基板关键填料的迫切需求，有效缓解当前产能难以匹配市场快速扩张的局面；高导热高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6000 吨球形氧化铝的生产能力，突破公司当前产能瓶颈，精准满足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日益增长的热管理需求。两大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布局将进一步完善，有力支撑公司在功能性先进粉体材料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在募投产能投建的同时，公司也将视市场情况开展更多产品的产能扩充，并且进一步提升产线智能化水平，通过深度数字化系统，贯通销售、研发、生产、物流等核心环节，实现全流程数据驱动与智能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能，夯实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深化数字转型与 ESG 管理，全面驱动组织效能与战略落地

为深化数字转型并激活人才动能，公司着力构建组织横向协同与纵向贯通的

机制以提升整体效能，同时针对技术服务、研发、工艺、设备等关键岗位开展系统的人才盘点，高效运用管理工具识别高潜人才与能力短板，制定培养计划，切实提升岗位胜任力；在此基础上，深化数字化系统应用，推动业财一体融合，建立基于项目、产品等的精细化核算，实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高效联动，从而提升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力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高效推进。此外，公司还将加强 ESG 管理工作，明确各维度归口管理部门并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对标主流标准，系统梳理持续经营、资源利用、人力资本、商业道德等领域的现状，针对短板制定整改提升计划，完善 ESG 管理体系，并向资本市场和客户传递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决心。

特此报告！

议案二：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审慎独立的原则，认真编制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2,644,734.7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2,741,454.6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1,469,19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734,59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1.2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734,595.00	92,872,765.50	92,872,765.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644,734.72	251,374,413.14	173,994,421.8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52,741,454.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6,480,12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9,337,856.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6,480,12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8.0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71,970,569.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787,546,33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服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后的文件名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薪酬参照具体职位标准发放，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及不常驻公司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独立董事朱恒源、独立董事吴凡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年薪八万，每月核发。独立董事潘东晖不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李晓冬	董事长、总经理	346.33
李长之	董事	58.92
唐芙云	董事	0.00
曹家凯	董事、副总经理	122.04
潘东晖	独立董事	0.00
朱恒源	独立董事	8.00
吴凡	独立董事	8.00
柏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32.4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九：

《关于预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预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税前人民币 8 万元/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独立董事朱恒源、吴凡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潘东晖不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2）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薪酬参照具体职位标准发放，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及不常驻公司工作的非独立董事，将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如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该薪酬为其全部职务的薪酬总额。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确

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6 年度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确保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诺艾国际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